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9执恢3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78号1层。

负责人钱勤新，行长。

被执行人刘正忠，男，197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肖树平，女，197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刘卫洲，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肖树平、刘卫洲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正忠，男，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正忠、肖树平、刘卫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正忠、肖树平、刘卫洲发出执行通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正忠、刘卫洲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779号全幢房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28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1,766,655.15元、利息和罚息106,419.65元，负担案件

受理费10,828.83元,保全费5,00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正忠、刘卫洲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779号全幢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浩
审 判 员 陶 勇
审 判 员 华 琴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书 记 员 徐 悦